

- 第六條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第七條 委託人以玉山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第八條 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送同證券送經玉山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九條 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玉山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證。
- 第十一條 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至其他該委託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玉山證券辦理。玉山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二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摺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玉山證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委託人，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玉山證券申請。委託人與玉山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玉山證券得視委託人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存摺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第十四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玉山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委託人應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委託人變更或遺失原留印鑑之印章時，應即時向玉山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委託人應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侵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玉山證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第十七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送還時，玉山證券得延遲送還或暫緩處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玉山證券進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玉山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 第十九條 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玉山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更正或更換。
- 第二十條 委託人以玉山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一條 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二條 委託人應於玉山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玉山證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現、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委託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四)交割款項劃撥同意書

委託人為免辦理交割單據之簽認手續，同意將委託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與玉山銀行約定證券活期(儲蓄)存款戶(約定/帳戶)轉移申請證委託者之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送存與玉山證券轉帳交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登錄時至銀行補登存摺。玉山證券欲通知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與轉帳日期等相關資料，得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委託人亦同意主動使用網際網路或語音查詢系統或向營業員查詢委託人買賣之相關資料。

委託人如未依前開同意事項履行或於成交次日前就買賣行情向玉山證券提出異議，就所委託之各項買賣及價金視為無異議，並願負全責。

(五)櫃檯買賣權證書

委託人與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確下列事項並願遵守玉山證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1.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2.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六)切結書

1. 委託人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開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帳戶，茲切結保證委託人絕不將有價證券、證券存摺、任何存摺、現金、支票及開戶印鑑交予玉山證券營業務、職員或代客保管，並保證不與上開人員有任何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如有違背，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概與玉山證券無涉，玉山證券若因而有損害，委託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2. 委託人認知玉山證券禁止員工全權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及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委託人聲明所有之交易均為自行投資決斷，故由委託人自己交易結果自行負責。玉山證券之職員或僱員因應委託人要求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均僅供委託人參考。玉山證券對接單業務人員之授權，以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並以對帳單上載明者為準。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玉山證券均係由專責部門人員辦理。委託人若對玉山證券上述授權範圍或未記載於對帳單上之交易，有任何疑義時，應即主動向玉山證券經理人或主管或相關部門查證確證，否則不得以不知玉山證券之授權範圍為免責之抗辯。
3. 委託人認知有關每月交易之對帳單均以郵寄直接送達委託人，其他印影均屬無效，委託人如於每月二十日前尚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應主動向玉山證券交割櫃檯查詢補發。另委託人同意玉山證券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4. 有關融資融券應行繳納之款項，委託人認知玉山證券僅接受交付交割權辦理，或交付指定玉山證券掛號營業標、或匯入玉山證券銀行帳戶辦理，玉山證券絕未授權任何員工或第三人代為收受或轉交，委託人若將款項交付玉山證券以外之員工或第三人，對玉山證券均不生效。
5. 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含融資融券交易)之委託買賣、交割、從事其他新種商品交易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玉山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六、外國有價證券

(一)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委託人茲依「證券商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證券商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之規定，委託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1. 各項關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法規、函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公會之規約、交易所在地證券市場法令及其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相關規章、交易習慣等，悉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前項法令規章等嗣經修正者，該修正部分視同本契約條款變更。
2. 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正本，親自簽訂委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若委託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親持本人及委託人之前述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開戶，除於開戶資料上註明屬關係外，並應當場簽章，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留存；若委託人為法人者，由被授權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授權機構發給之設立印信及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影本(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及開通委託人(若屬非營利)、授權書暨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身分證明影本辦理；玉山證券以函證方式確認為屬授權開戶，惟委託人應由保管機構代為開戶或出具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證明者，不在此限。
3. 委託人得以當面、書信、電報、電傳視訊、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當面委託者，應由委託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書信、電報、電傳或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應由玉山證券業務人員依委託人表示之內容填具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以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之委託，玉山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原則即時買賣委託紀錄，以憑核對，以其他非電子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委託書，或受理電子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委託書，應依時序原則即時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玉山證券業務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1) 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2) 建立完整紀錄及管理制度。
 -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4. 委託人以電話、電報、電傳視訊、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通知委託買賣，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玉山證券之事由者，玉山證券除應積極協助委託人維護其權益外，就委託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亦不負擔責任。
5. 委託人得書面通知玉山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惟以原委託事項尚未全部成交者為限，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玉山證券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委託人仍應依約履行交割。委託人亦聲明對所有買進證券應交付款項保證如期付款，對所有賣出證券應交付之證券準時交付。
6.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時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前項所稱當日有效之委託係指委託人於外國證券市場開市時之交易時間內之委託。
7. 玉山證券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玉山證券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證據備查。
 - (2) 玉山證券如將委託人及其他委託人所屬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分配時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等就該委託有利益之分配。
 - (3) 玉山證券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玉山證券委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玉山證券仍應對委託人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 (4) 玉山證券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遭玉山證券、保管機構或複委託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玉山證券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 (5) 玉山證券委託買賣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因市下、經有權機關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流通市場買賣者；或玉山證券知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履行交付賣出之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玉山證券應即依通知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委託人獲獲玉山證券之通知時，未即時指示處置方式，玉山證券應本於誠信原則為委託人利益行使之，如造成委託人權利受損，委託人應自行負責。
 - (6) 玉山證券委託買賣委託人委託買賣進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規、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委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有合理過戶或股票登記之必要者，玉山證券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以玉山證券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委託券商之名義辦理之。
 - B、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人解散、破產或證券化資產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剩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股息或對價，玉山證券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及時收取。
 - C、紅利交付或其他應交付對價得行使之權益，玉山證券應通知委託人，並於取得委託人之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存入保管帳戶；或依委託人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委託人。
 - D、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委託人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玉山證券應依委託人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 E、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由玉山證券或其代理人依委託人指示之內容行使之，委託人未為指示者，玉山證券應本於誠信原則為委託人之利益行使之。
 玉山證券就前述有關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委託人；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
7. 玉山證券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委託人執行或複委託金融機構所交付有關證券執行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予委託人。
8. 玉山證券應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查對。委託人同意玉山證券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9. 委託人與玉山證券因本契約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賠償義務。
10. 玉山證券不能依約履行其對委託人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代辦有關款券交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或其他聯繫協調事宜；玉山證券並應配合提供代辦證券商所需有關交割及保管之明確冊與記錄憑證。玉山證券已收取之交付或待轉存款券，應撥入代辦證券商於金融機構及證券保管機構開立之款券保管專戶；尚未收取之款券，由代辦證券商進行收取存入該專戶。
11. 玉山證券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法令另有規定暨答覆主管機關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12. 玉山證券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與委託人以書面委託約定，於委託人結清某一證券後，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買賣價金轉投資於另一種委託人事前約定符合當地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8. 委託人同意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得為委託人登記依本契約條款買賣而須登記之有價證券。委託人並於此指派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為委託人之代理人，以代表委託人進行其帳戶下之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文件及執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前項指派並不得予以撤銷。委託人須於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請求時，簽署及履行前開登記所須之一切必要文件及行為，以使玉山證券得以玉山證券或其指定人之名義完成帳戶下交易股票之登記。
9. 玉山證券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外，玉山證券應以其名義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委託券商名義委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以供查對。前項委託保管之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指示，玉山證券始得於委託人委託買賣進及送存保管之同種證券數量餘額範圍內，受託賣出。玉山證券委託買賣應交付之證券，應由前項保管機構依玉山證券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委託券商之指示列列之：

